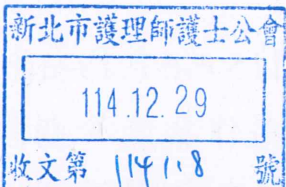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3樓

承辦人：簡詩蓉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5

傳真：(02)22589064

電子信箱：AS5482@ntpc.gov.tw



22047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17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425671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有效辦理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更新，請協助通知所屬會員（執業登記於醫院除外），於執業執照到期前分批至衛生所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辦理。

二、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：

「醫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…」，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…二、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…達120點。…前項第2款至第4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12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24點者，以24點計。」

三、次按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6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違者依同法第33規定，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



四、有關部份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將於115年6月19日到期，考量護理人員人數眾多，為使執照更新作業能於期限內順利完成及有效分流辦理人潮，請協助通知旨揭護理人員檢附應備文件，依下述排定時程至衛生所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：

(一)護理機構：114年12月24日至115年1月30日。

(二)診所：115年2月2日至115年4月30日。

(三)其他機構（非執業登記於醫院、護理機構或診所）：
115年5月4日至115年6月19日。

五、有關執業登記於醫院之護理人員執照更新，將由本局負責辦理，請貴會協助提供會員名單予本市各醫院，另有關換照所需之公會證明，惠請貴會協助開立予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